

希伯來書（十）麥基洗德的獨特與尊貴

【經文】希伯來書 第七章 1-10 節

【前言】

第七章的主題是「基督的麥基洗德等次」，與五 1-10「基督是照麥基洗德等次作大祭司」前後呼應。本章就是那些「只能吃奶的」屬靈「嬰孩」(五 13)「難以解明」(五 11)的話，現在作者分成三個部分詳細解釋：1.麥基洗德的位分高過亞伯拉罕和利未(1-10節)；2.基督的祭司職任才能使人得完全(11-19節)；3.基督的祭司職任是永遠的(20-28節)。本章經文陳述的「麥基洗德」事實與創世記十四 17~20 的記載一致。說到麥基洗德的地位，就是撒冷王，又是至高神的祭司，他擁有君王和祭司的雙重身分，這段經文對作者所要詮釋神的兒子為永久的大祭司有特別的意義。

(一) 麥基洗德的身位與神的兒子相似(1~3 節)

「這麥基洗德就是撒冷王，又是至高神的祭司，本是長遠為祭司的。他當亞伯拉罕殺敗諸王回來的時候，就迎接他，給他祝福。亞伯拉罕也將自己所得來的，取十分之一給他。他頭一個名翻出來就是仁義王，他又名撒冷王，就是平安王的意思。他無父，無母，無族譜，無生之始，無命之終，乃是與神的兒子相似。」

麥基洗德在舊約聖經中只出現過兩次(創十四 17-20；詩一百一十 4)，但猶太人很早就認定詩一百一十篇是彌賽亞詩篇，認為麥基洗德預表彌賽亞。

「他當亞伯拉罕殺敗諸王回來的時候」：『殺敗諸王』指亞伯蘭殺敗基大老瑪和與他同盟的王(創十四 17)。「撒冷王麥基洗德帶著餅和酒，出來迎接，……」(創十四 18~19)：並為亞伯蘭祝福。「亞伯拉罕也將自己所得來的，取十分之一給他」(創十四 20)：『所得來的』指從敵人所擄獲之物(創十四 16)。

『十分之一』自從族長時代即有奉獻十分之一的慣例(創十四 20；廿八 22)，後來透過摩西更明文規定十分之一當歸耶和華為聖(利廿七 30)。「他頭一個名翻出來就是仁義王」：

『頭一個名翻出來』指麥基洗德從原來的迦南地語文翻成舊約的希伯來文和新約的希臘文為仁義王；『仁義王』翻作公義王，公義是對神和對人均公平、公正、正直。麥基洗德豫

表基督是公義王 (賽卅二 1)，使人與神、人與人的關係都恢復到對的光景。麥基洗德的雙重稱號「公義王」、「平安王」正顯示了 [賽 9:6,7](#) [亞 9:9,10](#) 的思想。

「他無父，無母，無族譜」：『無父、無母』指他的出身無法獲悉；『無族譜』指在聖經裏找不到他族譜的記載。「無生之始，無命之終」：他沒有何時誕生的記錄也沒有何時離世的記錄。麥基洗德在聖經中突然出現、突然消失，沒有記載來歷，所以說「無生之始，無命之終，乃是與神的兒子相似 (四 14)」。「相似」：使相像，原文型態為被動語態，可能有「被...使之與...相似」，亦即可能可以解釋成「在上帝的主宰下，聖經的記錄將麥基洗德描寫成與神的兒子相似」。這一段所描寫的不是歷史上的麥基洗德與基督的比較，而是聖經記載中的麥基洗德與基督作為永恆神子性質的比較。

問答題 (一) 麥基洗德是誰？他與神兒子的身份有什麼相似之處？

問答題 (二) 從哪兩處可以看見麥基洗德的地位尊貴超越亞伯拉罕？

(二) 麥基洗德收取利未人先祖亞伯拉罕的十一奉獻(4~10 節)

「你們想一想，先祖亞伯拉罕將自己所擄來上等之物取十分之一給他，這人是何等尊貴呢！那得祭司職任的利未子孫，領命照例向百姓取十分之一，這百姓是自己的弟兄，雖是從亞伯拉罕身 (原文是腰) 中生的，還是照例取十分之一。獨有麥基洗德，不與他們同譜，倒收納亞伯拉罕的十分之一，為那蒙應許的亞伯拉罕祝福。從來位分大的給位分小的祝福，這是駁不倒的理。這裡收十分之一的都是必死的人；但在那裡收十分之一的，有為他作見證的說，他是活的；並且可說那受十分之一的利未，也是藉著亞伯拉罕納了十分之一。因為麥基洗德迎接亞伯拉罕的時候，利未已經在他先祖的身中。」

『先祖亞伯拉罕』是希伯來人(猶太人)最早及最大的祖宗；他是利未的曾祖父，亞倫是他的第六代孫(出六 16，18，20)。但蒙神應許的亞伯拉罕卻向一位神秘的君王兼祭司麥基洗德獻上「十分之一」，證明麥基洗德的位分比亞伯拉罕更尊大。

「那得祭司職任的利未子孫」：根據摩西律法，只有利未支派中亞倫的子孫才有資格擔任祭司 (出二十八 1；代上六 49)。利未人「在以色列人的境內不可有產業，在他們中間也不可有分」(民十八 20)，所以他們可以「領命照例向百姓取十分之一」。因此，利未祭司

所收取的「十分之一」是律法賦予的權利 (民十八 21-24) ; 但麥基洗德收取的「十分之一」，卻是因為他個人的獨特的位份。

「這百姓是自己的弟兄.... 從亞伯拉罕身中生的」：指以色列十二個支派都是亞伯拉罕的後裔，都源自同一祖宗。「獨有麥基洗德，不與他們同譜」麥基洗德是至高神的祭司，他與亞伯拉罕並無血統關係，但他倒收納亞伯拉罕的十分之一的奉獻，並且為那蒙神應許的亞伯拉罕祝福。

「從來位分大的給位分小的祝福，這是駁不倒的理」，即祝福的人當然比被祝福的人尊大，此乃無可爭辯的至理，這也顯示當時普遍接受的觀點。「在這裏收十分之一的都是必死的人」：『在這裏』指利未支派的祭司；他們都會死。「但在那裏收十分之一的」：『在那裏』指麥基洗德。「有為他作見證的說，他是活的」指麥基洗德所豫表的耶穌基督，神在聖經裏為祂作見證，祂是『永遠為祭司』(詩一百一十 4)。

「並且可說那受十分之一的利未，也是藉著亞伯拉罕納了十分之一。」：可以這麼說，因利未人在亞伯拉罕的身中，故亦有分於亞伯拉罕的作為。這正如全人類都在始祖亞當裏犯了罪，因為亞當犯罪時，全人類都在他的身中(羅五 12)。「因為麥基洗德迎接亞伯拉罕的時候」：這是回述第一節的事實。「利未已經在他先祖的身中」意指先祖亞伯拉罕所作的，就是代表他的後裔利未人所作的。在頒布律法之前四百多年，麥基洗德就成了利未人的祭司，證明麥基洗德的祭司等次超越亞倫的等次，他是祭司的祭司。

問答題 (三) 從這段經文中，作者如何強調麥基洗德身份的尊貴？

問答題 (四) 為何利未子孫也向麥基洗德奉獻了十分之一？

【結論】

藉著希伯來書，我們查考麥基洗德，他的身世如何並不是聖經作者所注重的，但他在聖經中出現的任務卻是十分重要的。①麥基洗德是基督的預表，這是毫無疑問的。②麥基洗德被稱為祭司，比亞倫及其子孫為祭司更早；他不是以色列人也不在摩西律法之下；他為祭司不需要根據利未人為祭司的條例。③利未人為祭司是世襲的，但麥基洗德為祭司是根據個人的尊貴的身份與資格。利未人為祭司是接受從祖宗傳下來的制度，但麥基洗德為祭司是直接從神所指示的。主耶穌得以為大祭司也是根據麥基洗德為祭司的資格，不是根據利

未人的世襲 (來七 14)，因為主耶穌按肉體說是猶大支派的後裔。④麥基洗德迎接亞伯拉罕之後，聖經不再題他，沒有人知道他何時結束為祭司的職份。所以希伯來書作者稱他「是長遠為祭司」，表示主耶穌一次在十字架完成救贖之後，也成了永遠的大祭司 (六 20，七 21-25，28) 為我們贖罪與代求。

麥基洗德的身分是王而且是祭司，既代表神(王)，又代表人(祭司)，結果顯出像神兒子的模樣。聖經說我們 (聖徒) 都要模成神兒子形像(羅八 29)，且我們的身份是『君尊的祭司』(彼前二 9)，這職分就是要我們藉傳福音將神介紹給人，又常常藉代禱將人帶到神面前。願我們藉著查考麥基洗德，明白耶穌大祭司身份的尊貴與意義；也存敬畏的心，明白我們是祭司的身份，度我們的在世的光陰。

【生活應用】

(一) 耶穌按麥基洗德的等次成為大祭司，與我有什麼生活上的關係？

(二) 耶穌如同麥基洗德是「公義王」也是「平安王」，與我們有什麼關係嗎？

【補充】

正如先知以賽亞所預言的基督是公義和平安之王：我們可以從多方面來看耶穌的身份：

(一)主在十字架上受死，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所以祂成為我們的公義(林前一 30)，我們惟有靠著祂才得以在神面前稱義(多三 7)。

(二)主是公義的王，祂是公義的」(亞九 9) 不但祂自己喜愛公義(來一 9) 要在地上施行公義(耶廿三 5；卅三 15；但九 7；啟十九 11~16) 並且使信靠祂的人追求公義(提後二 22)

(三)公義帶進平安(賽卅二 17)：「公義的果效必是平安」(賽三十二 17)。平安產生公義(來十二 11)；公義和平安，彼此相親(詩八十五 10)。神的國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義、平安，並聖靈中的喜樂(羅十四 17)。

(四)主是平安的源頭，祂是「和平的君」(賽九 6)，「以公平公義使國堅定穩固」(賽九 7)；，「必向列國和平」(亞九 10)。「我們惟有藉著祂，才能與神相安、與人和睦(弗二 14~16)，並且享受神的平安。祂所賜的平安與世界的平安不同 (約十四 27)。凡在祂裏面，並祈求祂的，都能得著出人意外的平安(約十六 33；腓四 6~7)。